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aaronliu@cedb.gov.hk

圖文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余女士：

現行對電子媒體中 屬政治性質的廣告的監管機制

我們收到毛孟靜議員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表達她對標題事項的意見。我們現將相關資料於下文闡述，以供各委員參考。

2. 現時，就電視和聲音廣播節目服務中的政治廣告的監管機制，已在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列出，簡述如下—

- (a) 就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第 12 條中禁止電視中出現包括屬政治性質的廣告。《廣播條例》第 23 條中亦提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廣播條例》下的規定，但這並不適用於政府所提供的材料。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按《廣播條例》第 3 條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標準》」）中第 1 章第 1 段列明，按《廣播條例》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視廣告標準》的規定。《電視廣告標準》中第 2 章第 2(b)段列明，電視中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政府宣傳短片；

- (b) 就聲音廣播服務而言，通訊局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1 段列明，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領牌的聲音廣播服務所包含的材料須遵守《電台廣告標準》的規定。《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28 段列明，除非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電台廣告標準》中第 5(b)段列明，電台中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政府宣傳聲帶；
- (c) 在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廣告」的定義並不包括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而相關法例和業務守則中對政治廣告的監管機制亦不適用於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3. 政府就政策及公眾關注事項的宣傳短片和聲帶是由政府新聞處提供和安排播放，主要目的是宣傳政府政策和

為加強公眾對相關政策的認識。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提供公共服務，將其與政治廣告相提並論，並不恰當。

4. 煩請將有關資料轉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經辦人：方菊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辦人：李基舜先生）